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逸潤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925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29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114年教育部辦理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M3培訓辦理
時間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4年4月2日清師培字第114900243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：114年4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至16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苗栗縣後龍鎮後龍國民小學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114年執行教育部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之教師
成員且112年至113年間未曾參與M3培訓之教師。
- 五、課程：5G VR設備使用（上午場HTC VIVE Focus 頭盔，下
午場 Meta Quest頭盔）。
- 六、「HTC VIVE Focus 頭盔」研習線上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VaXBpHuTBMwMx3Qy7>。
- 七、「Meta Quest頭盔」研習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7w6F6dNWtvpePhar7>。
- 八、如有參與意願請先行報名，每場次限制20人參加，不接受



現場報名，會後再行發送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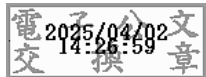
九、研習當天請自備平板及頭盔，事前必須先完成平板配對及帳號開通的先前作業，請一台頭盔搭配一台平板。

十、本案本局同意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核予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議程表另寄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幸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義盛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